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期程

日期	工作項目	參加人員
3 月 23 日(一)	召開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(共識)會議-科長主持	審查委員 (體育場 2 樓)
4 月 13 日(一)~ 4 月 24 日(五)	專家學者輔導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(暫定) 《4/15、4/17、4/20、4/21(3)》	各國民中小學 (依需求報名)
5 月 1 日(五)	召開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料審查說明會	各國民中小學 1 場 (線上影音說明)
6 月 15 日(一)~ 6 月 22 日(一)	(系統開放)學校端上傳課程計畫至本縣課程計畫審查系統， <u>逾期繳交者，不予列入優良學校名單。</u>	學校端
6 月 23 日(二)~ 7 月 14 日(二)	審查委員進行課程計畫第一次審查	審查委員
7 月 15 日(三)~ 8 月 7 日(五)	學校端依審查意見進行課程計畫修正，自 7 月 22 日後，留意通知訊息是否被退件，修正後便可再次送出。(步驟重複到通過：修正上傳、被退件，再修正上傳)	學校端自 7 月 22 日後，要留意通知訊息(或由承辦人轉達)
7 月 22 日(三)~ 8 月 7 日(五)	審查委員進行課程計畫第二次審查(包含審查前一次修正部分)，審查退件可用訊息通知學校，待學校修正後送出，便可再次進行審查。(步驟重複到學校通過：審查、退件、再審查)	審查委員，可用訊息通知學校修正(或由承辦人轉達)
	<u>審查仍未通過學校，須撰寫未通過之原因及檢討報告書，且來年各課程計畫審查相關會議不得缺席，並列入教學正常化重點訪視學校。</u>	學校端
8 月 10 日(一)~ 8 月 12 日(三)	自 8 月 10 日起，由各小組審查委員推薦計畫優良學校(比例為全縣總校數之三分之一)。	審查委員推薦或小組討論推薦
8 月 13 日(四)~ 8 月 14 日(五)	再由各組審查委員，每組分別選出特優 1 所、優等 2 所、甲等 4 所。	小組討論推薦
8 月 14 日(五)	1. 審查通過之計畫，由教育處予以備查。 2. 公告結果及計畫撰寫優良學校名單	本府教育處
8 月 28 日(五)	審查結束，召開檢討會議(暫定)。	審查委員